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13886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01442 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140306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08062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薦	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三			
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館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 處	主 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員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一			
技	士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管 理	師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助 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人 事 室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